

书林漫步

到图书馆
闻书香

◎孙同林

老家距县城比较远,很少有机会去图书馆,自觉有时间到图书馆坐坐,哪怕没工夫坐下来读书,闻一闻书香味也是好的。

儿子到深圳工作以后,我时常去那里生活一段时间。有人问我对深圳的印象,我觉得跟在家里差不多,坐在屋子里,读书、写作。不过,儿子深圳的家离图书馆很近,这对我无疑是个福音。

儿子房子的旁边就是罗湖图书馆。图书馆地处市区,人流车流不断,但坐在里面读书,却听不到外面一点声音,果然是“大隐隐于市”。图书馆前有一个广场,后面的院子里种了许多树木,还有一片小竹园,每次走进罗湖图书馆,睹景生情,我就会想起《诗经》中“瞻彼淇奥,绿竹猗猗……瞻彼淇奥,绿竹青青……瞻彼淇奥,绿竹如簧”的美妙诗句。

罗湖图书馆有5层楼,内设文学图书借阅室、综合图书借阅室、报刊阅览室、电子阅览室、少儿图书馆、千手涂涂绘本馆、国学参考图书馆、金融珠宝图书馆等等,我去的当然是借阅室、阅览室这两个地方。一走进图书馆,就有一种必须读书的感觉。在罗湖图书馆的日子,有几个读者我几乎天天见到,他们或带了笔和本子,一边读一边记;或带了电脑,端坐电脑前,独自读写。其中一位六十开外长脸长头发的老者,位置基本是固定的,在离门不远处,面前放一摞纸,静坐着,一会儿埋着头,在纸上刷刷地写字;一会儿抬头,凝神呈思考状,我想,或许他也跟我一样,是一个爱写字的人。我每走进馆里,总要先朝他的位置看一眼,然后点点头,他也朝我点点头,算是打过招呼。两个人从没说过一次话,似乎有某种默契。当他哪天不在,我就会有一种缺失感,猜想他到哪里了呢?或者也像我一样,他的家不在深圳,到这里只是小住,又回老家了?当然,有时,也会出现我回家,并没有跟他招呼一声,他是否也跟我一样,关心我的行踪呢?

在图书馆,看书架上那些古今中外、琳琅满目的书籍,有如一个饥饿的人看到了食物,内心就不再慌张。从书架上选一本书,寻一个临窗的位置坐下来,慢慢走进书中,细细咀嚼那些文字,就像在饱餐一顿美食。

书里的世界,是嘈杂的,也是宁静的。当一个人的精神上有所磕绊,可以到图书馆里坐坐。在这里,哪怕不看书的内容,只是看看那些陈列在书架上的书,就觉得它们会说话,有它们可以交流,人就不再孤独。

喜欢到图书馆去,因为,在这里不仅仅能闻到书香,时间长了,满身心都会充盈着书香气。

绿茶画名家书房·刘柠

刘柠 作家、译者。



后花园 刘柠的书房“后花园”为什么能如此整齐有序,甚至连报纸都一张张整齐地叠好码放在一起?这是书房整理术,是爱书人最引以为傲的能力。好的书房,原来有这么治愈的功能。

书边杂写

孟森“讽
郑苏戡”之诗

◎段于郦

1937年11月15日,郑孝胥在协和医院探孟森病,“气色甚好,病榻中犹作七言古诗,题曰《有赠》,即赠余也”,事见《郑孝胥日记》。而张旭东《藕香零拾》引此,误日期为14日,并谓“诗未见”。

在郑孝胥探病的前一日,罗常培也去过,于病榻旁抄录了孟森的两首近诗,其中《枕上作有赠》即郑孝胥所说“七言古诗”。诗云:“城郭人民旧乡国,令威归来一叹息。事变何须岁月深,潮流只觉年时激。天生磊落人中豪,意气上薄青云高。纲常大义一手拈,天地杀机只目蒿。乾旋坤转我何有,进退绰然仍敛手。天道难堪只悔亡,人生策惟惟邱首。呜呼,郑廓灵长鼎旋迁,宅京最久是幽燕。即论人海藏家世,规矩高曾越百年。君不见贵由赵孟何如贱,况有春秋夷夏辨。一世犹难与俗论,万流何况由天演。弃我去者锁国年,逼我来者横流日。后新知见。噫吁嘻,锁国原无大是非,横流自有真知见。”另一首为《郑氏兄弟父子昨来寓拟寄二律》,仍然与郑孝胥相关。在握别时,孟森嘱咐,“这两首诗希望莘田兄带给南方的朋友们看看,以见我心境一斑”,罗常培说,“望先生安心养病!最近的将来我们一定还会在我们心爱的北平共同治学的”,说罢,相对而泣。

1937年11月17日,罗常培自北平南下,继而西迁,次年2月26日,抵达昆明,而孟森已卒于1月14日,当初一别遂成永诀。后来,罗常培将这两首诗与“二十六年(1937)九月间史先生在故都沦陷以后所作的”另七首诗编为《孟史先生的遗诗》,交由《治史杂志》在1939年6月的第2期上发表,并有识语,“最后两首诗,都是为郑孝胥而作的。他那种‘贵由赵孟何如贱,况有春秋夷夏辨’的讽刺,仍然是君子绝交不出恶声的态度,不悖诗人温柔敦厚的旨趣”,而郑天挺也说,“讽郑苏戡诗,极悲愤伤怀之怀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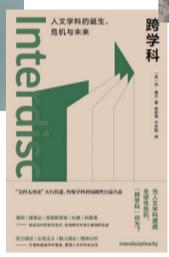
可是,我开的是书店



变宋



有声的中国



Intercourse

可是,我开的是书店

孙晓迪著
河南文艺出版社

变宋:王安石改革的逻辑与陷阱

徐富海著
北京大学出版社

有声的中国:演说的魅力及其可能性

陈平原著
商务印书馆

跨学科:人文学科的诞生、危机与未来

[英]乔·莫兰著 陈后亮、宁艺阳译
南京大学出版社

不易即刻领悟妙处的《知堂书话》

◎曲辰

我静心细读周作人的文章,先后有四个时段,大致尾随其文集新编重印之际。最初是《周作人早期散文选》,然后是《知堂书话》,再后是“周作人自编文集”系列,最后是《周作人散文全集》。相对而言,第二阶段读《知堂书话》(岳麓书社一九八六年版),一开始并没有像其他三个阶段那样读得津津有味。

很长一段时间,翻开《知堂书话》,我都打不起精神。一方面,因

为他谈的书,即使在当时一般读者也难得一见;另一方面,他本人的见解淹没在大量转引文字之间,段落安排又缠夹不清。虽然我知道,这类“文抄公”之作,是他历年写作文中最成功或曰最成熟的,可无法即刻领悟其妙处。

直到好几年后,见到一些他谈论的书,再把他写的相关“读书录”找出来对照,我有了新的发现,即原书里真正有价值的部分,无论是精彩的

段落还是思想精华,都被他拎出来了。进一步琢磨还发现,除了他引用的和阐发的,原书其余内容实在也没多大意思。读过周作人的书话,便可以适可而止,无需再去读原书。这时,我方才明白,他说抄书“亦煞费工夫,亦需要一点手段”,绝非虚言。“夫天下之书多矣,不能一一抄之,则自然只能选取其一二,又从而录取其一二而已,此乃甚难事也。”披沙沥金,确实需要工夫和手段。

书评书话